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有限公司
（前稱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秘書證書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茲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有關決議案未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2. 「動議受限於上述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後，採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將有關中文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註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已簽署」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CT-119071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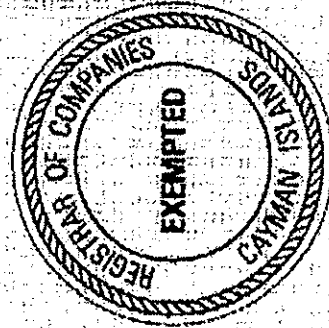
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特別決議，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在開曼羣島喬治城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印章



開曼羣島

公司註冊處

授權職員

秘書證書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乃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茲證明以下為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真實摘錄，且有關決議案未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2. 「動議受限於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XI 部將有關中文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註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就進行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情。」

「已簽署」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助理秘書

Sharon Pierson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CT-119071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人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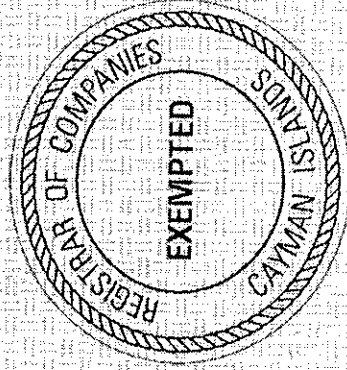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特別決議，將其名稱更改及登記為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在大開曼島喬治城由本人簽署並加蓋印章

Signature
開曼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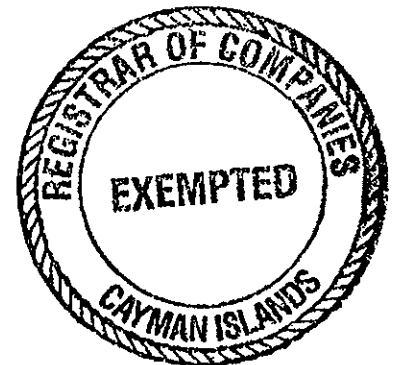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處
授權職員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 **Ultr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宗旨乃不受限制，且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在其所有分支中承擔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按任何條款持有（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由任何公司（不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進行業務）或由任何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資金。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 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其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3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或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且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不論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的股本，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股份（無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